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兴”)
	本次担保金额	58,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石家庄新兴的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以下4家金融机构签署了担保协议，为石家庄新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石家庄新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石家庄新兴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94,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1%
法定代表人	陈时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1546641A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注册资本	14,506.23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850.52	200,215.77
	负债总额	79,433.36	135,680.94
	资产净额	62,417.17	64,534.83
	营业收入	84,245.29	112,597.89
	净利润	2,374.77	2,714.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债务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4,5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务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中国民生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务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4,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务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石家庄新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的股权，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石家庄新兴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融资款项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未超出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总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前期向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洪”)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药康生物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部分退出投资。江西中洪同意向公司返还减资额1,000万元，并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补偿(年利率5%)，以体现历史溢价投资合理退出的资金成本。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各自审议程序方能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江西中洪投资7,000万元，持有参股公司江西中洪22.8261%的股份。现基于公司及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药康生物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部分退出投资。江西中洪同意向公司返还投资额1,000万元，并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补偿(年利率5%)。公司对应减少其当前股权比例，从22.8261%降至20.2247%。若江西中洪按此条件，同意股东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康”)、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同步退出投资款合计1,500万元，则公司对应的股权比例，从22.8261%降至20.9302%。

本次回购前，公司持有江西中洪22.8261%的股份，属于药康生物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中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西中洪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68.11万元，其中对江西中洪商品化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销售120.30万元，接受劳务47.81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各自审议程序方能生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江西中洪22.8261%的股份，属于药康生物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中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江斌

4、注册资本：684.523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6栋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8689	51.695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501	22.8261%
共青城中洪睿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6087%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8572	2.6087%
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76	8.2699%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20.06	13,975.41
负债总额	6,220.87	5,145.01
净资产	10,099.20	8,830.40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617.58	3,977.39
净利润	-1,322.45	-1,182.49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公司持有的江西中洪22.8261%股份，江西中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回购股份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历史总投资7,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共持有江西中洪22.8261%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江西中洪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减少药康生物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冲减部分约22.3214万元，资本公积冲减部分约977.6786万元)，1,000万减资额对应的股权比例为2.6014%，本次减资完成后药康生物持股比例调整为20.2247%。若江西中洪按此条件，同意股东苏州济康、苏州国发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同步退出投资款合计1,500万元，则公司对应的股权比例，从22.8261%降至20.9302%。

江西中洪支付减资额的同时，支付该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补偿，资金占用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减资额×补偿利率×(起算日至减资日期间天数/365)。起算日为2022年7月25日(可转债投资款支付日)，截止计算日为2025年11月15日，资金占用补偿为：1,657,534.25元。支付资金来源于江西中洪自有合法资金及历史资本公积，不构成利润分配或抽逃出资。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分别为：

甲方：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江斌

丙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定价及支付：各方同意，江西中洪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减少药康生物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冲减部分约22.3214万元，资本公积冲减部分约977.6786万元)，药康生物持股比例调整为20.2247%；若苏州济康、苏州国发同步减资，药康生物持股比例调整为20.9302%。江西中洪于减资日前5个工作日向药康生物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减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该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补偿，资金占用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减资额×补偿利率×(起算日至减资日期间天数/365)。起算日为2022年7月25日(可转债投资款支付日)，截止计算日为2025年11月15日，资金占用补偿为：1,657,534.25元。支付资金来源于江西中洪自有合法资金及历史资本公积，不构成利润分配或抽逃出资。

3、减资程序：

3.1 江西中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2 股东会决议：江西中洪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通过减资决议，包括：(a)批准本协议文本及减资方案；(b)修订公司章程；(c)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决议文本作为本协议附件。

3.3 债权人公告：江西中洪于决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指定报纸公告减资事项。鉴于公司无已知大额债权人异议，采用简化程序，公告期45日。

3.4 工商变更：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减资变更登记，提供本协议、决议、公告证明等文件。药康生物及现有股东配合签署必要文件。变更完成后，江西中洪向各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及股东名册复印件。

3.5 章程修订：减资后，江西中洪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经股东会批准并备案。

3.6 费用承担：所有减资程序费用(包括公告、登记等)由江西中洪承担。各方自行承担减资引发的税费。

4、先决条件与过渡期承诺：

4.1 先决条件：本协议文本及相关事项经江西中洪股东会审议通过。

4.2 过渡期承诺：过渡期内(指本协议签署日至减资日期间)，江西中洪及现有股东承诺：(a)不从事可能影响减资的行为(如重大负债、股权转让)；(b)按正常业务经营，提供药康生物合理信息披露要求；(c)遵守原交易文件项下保密、不竞争等义务。药康生物承诺配合减资程序，不从事竞争行为。若任何一方违反，导致减资延误，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

4.3 税务合规：各方确认，本次减资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务规定，江西中洪不因本次减资产生额外税负。

5、陈述与保证：

5.1 江西中洪及实际控制人保证：(a)江西中洪无未披露重大负债或诉讼；(b)减资将不会违反原交易文件；(c)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减资；(d)江西中洪有足够现金流支付减资额及补偿；(e)江西中洪资本公积充足，返还不违反原交易文件；(f)减资非抽逃出资，来源于历史溢价。

5.2 药康生物保证：(a)其持股无负担；(b)减资后继续支持江西中洪发展；(c)特别承诺，本次减资完成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判断变更、上市预期调整或原协议解释)反悔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5.3 共同保证：

(a)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定向减资系基于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一旦完成减资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资金返还)，该减资事项即为不可撤销的安排。各方明确放弃任何基于本协议或原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可转债协议、补充协议)提出的撤销、追回、增资补偿或类似诉求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江西中洪上市成功后的任何异议或要求恢复原股权结构的权利。

(b)本协议就减资事项构成各方完整、排他的约定，取代并优先于任何先前关于减资安排事项的口头、书面或非正式共识。各方确认，本次减资不触发原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回购、对赌或优先权条款，且不构成对江西中洪未来上市计划的任何不利影响或障碍。

(c)各方一致同意，本条规定具有独立效力，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受影响。

6、违约责任：

6.1 若任何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a)要求继续履行；(b)赔偿损失(包括利息、律师费)；(c)终止协议并要求返还。

6.2 过渡期内若药康生物反悔减资(包括拒绝配合程序)，江西中洪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减资额10%(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延误损失。

6.3 过渡期内若江西中洪反悔减资(包括拒绝配合程序)，药康生物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减资额10%(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延误损失。若江西中洪延期支付减资款，逾期按年化8%支付滞纳金。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西中洪20.2247%的股权；若苏州济康与苏州国发同步减资，公司则持有江西中洪20.9302%的股权。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江西中洪本次回购减资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各自审议程序方能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赣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中信赣州分行自2026年1月6日起三年内及债权之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055.69	71,221.12
总负债	41,718.76	38,364.74
净资产	34,336.93	32,856.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81.08	53,982.37
利润总额	1,312.32	-1,756.87
净利润	1,275.75	-1,592.31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保证人(甲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①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5.19%，实际担保金额为32,833.7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94%，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300006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7MA25AM27XW □不适用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5MCCC85 □不适用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茂”)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相道、君联嘉茂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7,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君联相道、君联嘉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9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9.38%降至8.83%。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君联相道、君联嘉茂出具的《关于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君联相道、君联嘉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1,000股，其持股比例由8.83%降至7.8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389	4.41%	9,394,489	3.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26-2026/1/6	/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81,389	4.42%	9,307,289	3.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26-2026/1/6	/
合计	20,952,778	8.83%	18,701,778	7.8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徐德盛为项目合伙人、柳佳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指派赵潇熠接替柳佳彬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德盛、赵潇熠。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赵潇熠女士，自2016年加入中汇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二)诚信记录情况

赵潇熠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说明

赵潇熠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3,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14期B款(产品代码：25ZH414B)”，产品期限为39天，起息日为2025年11月28日，到期日为2026年1月6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96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自愿放弃领取薪酬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孟学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领取薪酬的声明书》，期限自2026年1月起至长期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长期前景充满信心，鉴于其已通过“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大量股权，认为通过长期持股的方式已能获得足够的回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孟学女士自愿放弃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等从公司领取的全部报酬，期限自2026年1月起至长期有效，以更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决策和长期发展。

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声明将继续秉持初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3,0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9,641.9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